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府人企字第 1150097342A 號

主旨：預告修正「花蓮縣花蓮地政事務所組織規程」第八條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花蓮縣花蓮地政事務所。
- 二、修正依據：修正「花蓮縣花蓮地政事務所組織規程」第八條草案如附件。
- 三、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 3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花蓮縣政府人事處組織企劃科。
 - (二)地址：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
 - (三)電話：(03)8227171#310。
 - (四)電子郵件：cyw3527@hl.gov.tw。
- 四、本案僅修正部分條文且修正幅度些微，依法務部 106 年 2 月 13 日法律字第 10603502060 號函意旨，有定較短預告期間必要，爰本案預告期間為 3 日。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花蓮地政事務所組織規程第八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花蓮縣花蓮地政事務所組織規程自八十九年四月七日發布施行，歷經五次修正，最近一次於一百十五年一月二十二日修正施行。配合考試院一百十五年四月十五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一五五九三一二一三號函及一百十四年九月十二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一四五八六七六一號函意見，修正條文第八條…依法辦理政風事「務」修正為政風事「項」，爰擬具花蓮縣花蓮地政事務所組織規程修正案，共修正一條。

花蓮縣花蓮地政事務所組織規程第八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八條 本所設政風室，置主任，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第八條 本所設政風室，置主任，依法辦理政風事務。	配合考試院一百十五年四月十五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一五五九三一二一三號函及一百十四年九月十二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一四五八六七六一號函意見，本條酌做文字修正，修正事務為事項。